

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现就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书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精神，在全国两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续深入学习贯彻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推进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讲好专题党课。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和“学习身边榜样·我是党员”活动，各基层党组织邀请先进模范人物特别是今年以来在疫情防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为广大党员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党课要采取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方式，运用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广大党员真正学有所获。

三、抓好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党支部委员会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要报基层党委（工委）备案。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通过党员大会集体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严格落实党日制度，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辽宁先锋公众号等开展党的教育。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领域党组织功能定位，科学设计党日活动主题，突出政治性、实效性。农村党组织要围绕春耕备

耕、推进春季农业生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组织党员干部发挥积极作用；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围绕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并巩固成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建设优美小区人居环境等组织党员干部发挥积极作用。要围绕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利用五、六月份主题党日，举行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仪式感参与感强的活动，持续深化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营造庆祝建党 101 周年的浓厚氛围。

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当前，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阶段。全市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各类组织调动起来、把广大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民群众发动起来，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社区（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哨点”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做好人员排查工作，发现外地来返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广大党员干部要到社区（村）党组织报到，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参与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管理，协助做好涉疫风险人员集中隔离、居家隔离、转运、核酸筛查等有关工作，切实加强封控区、管控区管理，做实吉林等方向入鞍货车司机等重点人员排查工作，以共产党员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增强信心、战胜疫情。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县（市、区）委要发挥关键作用，乡镇（街

道)党(工)委要强化全程指导,每个基层党组织都要作出具体安排,持续用力抓指导、抓推进、抓落实,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定期到联系点开展对接帮扶,指导帮助支部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在开展主题党日、讲党课等党员集聚性活动时,要坚决服从上级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暂不具备集聚条件的,有关活动可以延期开展。

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

2022年3月31日